

济南市卫浴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的产品。

1.4 抽样数量

每个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 卫浴家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台盆柜台面理化性能	耐液性	GB/T 4893.1
2		耐湿热	GB/T 4893.2
4		抗冲击强度	GB 24977
5	木质部件面漆膜理化性能	耐液性	GB/T 4893.1
6		耐湿热	GB/T 4893.2
7		耐干热	GB/T 4893.3
8		耐冷热温差	GB/T 4893.7
9		抗冲击	GB/T 4893.9
10	软硬质覆面理化性能	耐液性	GB/T 4893.1
11		耐湿热	GB/T 17657
12		耐干热	GB/T 17657
13		耐冷热温差	GB/T 17657
14	金属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硬度	GB/T 6739
15		冲击强度	GB/T 173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金属电镀层抗盐雾	QB/T 3826
17	落地式柜台面垂直冲击	GB/T 10357.1
18	悬挂式柜（架）极限强度	GB 24977
19	木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4977 卫浴家具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